

更普求逼切實遵守奧斯陸公約是否必要與可行一點提出意見，並（乙）告以已將該項節略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籌備委員會核議見復；

二. 將上項秘書處節略及奧斯陸公約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核議見覆；

三. 將徵詢各政府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一屆會報告。

C.

國際貨物運輸之障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秘書處所製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報告書¹連同國際商會送來報告書²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對國際商會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若干建議除外）³所欲表示之意見，向秘書長陳述；

並請秘書長：

一. 將徵詢各政府意見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報告；並

二. 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標準及擬議實施辦法：國際空中運輸之促進”一書內對此方面所已辦理之工作，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

D.

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

一. 徵詢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對於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問題包括運費等則之確切意見，並索取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已搜集之一切資料，以便運輸通訊委員會決定問題之要點；

二. 將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此問題討論概要紀錄⁴摘送上述各政府查照；

三. 根據各政府答覆，續行蒐集有關資料；並

四. 將各國政府意見以及秘書長所可搜

¹ 見文件 E/CN.2/49。

² 見文件 E/C.2/59。

³ 各該建議對下列問題為例外：公共衛生規則——此則屬於世界衛生組織範圍；通用空中委託票據——現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處理；海船噸位測量——此則已在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第一案內規定。

⁴ 見文件 E/CN.2/SR.32。

獲之一切資料送交運輸通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下一屆會就此問題考慮妥善處理辦法。

E.

航空、海運、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生命安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秘書長將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為海運、航空、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海上及空中生命安全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⁵，轉交出席專家籌備委員會討論此事之各組織，促其注意。

F.

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秘書長繼續注視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問題之進展，並隨時通知運輸通訊委員會；

並經決定倘對此事續向各政府有所查詢，應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舉行後，再行辦理。

二二八（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送報告書⁶；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⁷送供該組織參考。

二二九（九）.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萬國郵政聯盟所送報告書⁸；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⁹送供萬國郵政聯盟參考。

二三〇（九）.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送報告書¹⁰；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第一頁，決議案四。

⁶ 見文件 E/1338 及 E/1338/Add.1。

⁷ 見文件 E/AC.6/SR.50 及 E/SR.295。

⁸ 見文件 E/1323。

⁹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